

蘇維埃國家與國際法

第八章 國際組織

蘇聯 柯熱夫尼柯夫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PDG

第八章 國際組織

我們是從這一總的原則出發，就是關於蘇維埃國家對於各種國際組織所持的態度問題，不可以抽象地超歷史地作出肯定的或否定的答覆。決不可以說，蘇維埃國家在原則上永遠對這種聯合形式採取否定的態度，或者說它對這些組織的活動的評價永遠是肯定的。

一切要看具體的歷史條件，要從真正的國際和平的利益着眼，看該組織在一定時期內起着什麼樣的作用。真正對國際和平有利——這就是蘇維埃國家即使在這一問題上也據以決定自己態度的根本準則。我們正是準備從這一觀點，並以本章中所引用的下列一些例子，來研究這個問題。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產生了國際聯盟，它的使命是要保護資本主義世界中的戰後國際關係體系。蘇維埃國家當時不得不決定自己對它所採取的態度。

論述國際聯盟的書籍非常多，在蘇聯的著作中也相當注意這一組織〔一〕。

但是整個關於國際聯盟的問題不在本書的計劃之列，我們只在本書的總的論題下來研究關於這一組織的問題。

一九一九年成立國際聯盟的主要原因之一，應該認為是當時歐洲各主要資本主義國家企圖強行顛覆俄國的蘇維埃政權。他們需要一個為了上述目的而使他們的行動「協調一致」的國際機關。臭名遠

揚的國際聯盟就是這樣的一個組織，有些資產階級的法學家已恬不知恥地公開指明了這一點〔二〕。

事實上，例如一九二〇年波蘭佔領立陶宛首都維爾諾以及國際聯盟批准這種行爲的事實，不僅是對付立陶宛的，而且也是直接對付蘇維埃俄國的，因為當時敵視我們的波蘭就將其國界向東移動了。

應當認為國際聯盟於一九二〇年五月想派遣特別委員會「調查」我國「當時所發生的事態」〔三〕的企圖也同樣是敵視我國人民的行爲。尤其因為這是正當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波蘭對我國進行了武裝攻擊的時候提出來的，所以就更加懷有敵意。

蘇聯政府當然拒絕了國聯的這種無理要求，拒絕的理由是由於軍事上的考慮，特別是因為當時波蘭政府的罪惡政策不僅沒有受到這個組織的任何制止，甚至還得到了許多大國的積極支持，這些國家都參加了國際聯盟，並始終支持着在俄國已被推翻了的剝削階級反對蘇維埃政權的一切敵對行為〔四〕。

我們曾經指出國際聯盟對於芬蘭一九二一年進攻蘇聯的卡列利亞的事實所採取的反蘇立場，而且它甚至試圖使常設國際法院也參與這一「事件」，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前面已經談過了。

因此，蘇維埃國家當時對國際聯盟所持的否定態度是不足為奇的。

弗·伊·列寧在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觀察報》和《曼徹斯特衛報》記者法爾布曼的著名談話中，對於我們當時對國際聯盟持否定態度的原因作了詳盡的解釋，他說：「我們當然是反對國際聯盟的，而且我認為，不僅是我們的經濟政治制度和它所具有的特點使我們對國際聯盟採取否定態度，而且從整個當前國際政治底具體條件來考慮的和平的利益，也完全說明了這種否定態度是正確的。」

國際聯盟具有因其產生於世界大戰的一切特點，它與凡爾賽條約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而與真正建立國家間的平權，與真正提供同他們和平共處的可能，則毫無任何相似之處。因此，我覺得我們對國際聯盟所持的否定態度是可以理解的，並且是無須再作任何解釋的。」（五）（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

蘇聯政府當時曾屢次並完全正式地確定了自己對國聯的否定態度。在這方面可以舉出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的外交人民委員會的通告〔六〕，Г·В·齊切林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致國際聯盟秘書長的信件〔七〕以及外交人民委員會副主席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和外國新聞界代表的談話〔八〕作為例子。

外交人民委員會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告指出，每次當在國際聯盟中居領導地位的各國通過危害蘇維埃共和國利益的國際問題的決議時，都曾經證實了國際聯盟對蘇聯政府的敵視態度。

外交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接見外國新聞界代表的談話中曾經強調指出『直到現在國際聯盟還絲毫也沒有實現過它的擁護者們對它所寄予的希望與期待』（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

由此可見，蘇聯政府當時的立場並不意味着它對國際聯盟本身抱有原則上的否定態度，也就是並不意味着它永遠否定這一組織。無論從弗·伊·列寧所發表的各次言論中和蘇聯政府對這一問題所作的幾次正式聲明中，都不能得出對這一組織的絕對和抽象的否定態度。

從這一觀點來看，當時E·A·柯羅文教授所提出的關於蘇聯政府對國際聯盟持否定態度的論點演繹下來（*a priori*）就是錯誤的〔九〕。

同時應當指出，蘇聯政府甚至在對國際聯盟仍然保持着多次表明過的否定態度的時候，有時也還同意參加它所召集的會議或它所成立的委員會，當然，只是在這種情況下，就是像Г·В·齊切林在上述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信件中曾經指出的，至少要這些會議或委員會能够局部地在人道方面或經濟利益方面提供一些實際的顯著的益處和成果（比方說我們可以對照一下蘇聯之參加國際聯盟衛生委員會的工作）。

由於在德國執政的希特勒匪幫開始勾結日本帝國主義準備進行第二次世界大戰，國際聯盟對蘇聯的態度，就有了某些轉變。一九三三年日本和德國退出了國際聯盟，雖然國際聯盟本身是軟弱無力的，但這時對於德日的侵略政策，畢竟還給了一定程度的阻礙。

正因為國際聯盟對蘇聯的態度有所轉變，所以蘇聯對它的態度也就有了改變。

說到這裏，提醒一下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約·維·斯大林與美國《紐約時報》記者杜郎契先生的談話是十分重要的。對於記者所提的問題：『你們對國際聯盟永遠都是抱着非常否定的態度嗎？』斯大林的答覆是：『不，不是永遠並且也不是在任何條件下。恐怕你不完全了解我們的觀點，

雖然德國和日本退出了國際聯盟，——或者可能正因為如此——國際聯盟可能成為某種阻礙的因素來延緩或制止軍事行動的發生。倘若情況果真如此，倘若國聯將成為道路上的某種障礙物，以便哪怕是以戰爭受到一點阻難，而在某種程度上促進和平事業的發展，那末我們就不會反對國際聯盟了。是的，如果歷史事件的進程是這樣的話，那末，無例外地，我們將支持國聯，雖然它還有很多重大的缺點。』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八日蘇聯應國聯三十四個會員國的邀請加入了國際聯盟〔二〕，並且從那時起一直到一九三九年，也就是一直到從國聯「開除」蘇聯的臭名昭彰的舉動發生時止，蘇聯在國聯中不僅對於當時國際生活中的所有一切重大事件採取最堅決的反對侵略的立場，而且力圖為此目的來鞏固國際聯盟體系。

國際聯盟盟約〔二〕最大的缺點之一，就是其中沒有規定對侵略者採取軍事制裁的義務，同時載有關於這一組織通過任何政治決議，其中包括反對侵略者的決議所必需的全體國聯會員國一致同意的假民主的規則。

因此，蘇聯政府於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國聯秘書長提出了一系列有關改善援用國聯盟約的建議，如果通過這些建議，就會有助於更加準確而有效地在集體安全方面援用盟約上的原則。特別是蘇聯政府提議，一旦發生反對國聯任何會員國的戰爭時，應在秘書長得知後三天以內召開國聯行政院會議。此外，國聯行政院應於召集會議的三日內，就是否具有條件根據盟約第一六條採取制裁的問題通過決議。並且提議，經出席的行政院理事國四分之三的票數表決——被侵略國與被控訴國代表的票數除外——這項決議便可通過〔三〕。

大家知道，這些建議沒有被國際聯盟所接受。

大家也知道，因為意大利之侵略阿比西尼亞，而只是對它採取經濟制裁的試圖——蘇聯代表在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國聯第十六次大會上所正確提出的——甚至也遭到了徹底的失敗〔四〕。只有蘇聯政府才是表示有充分決心履行自己在這方面所擔負的一切義務的唯一的政府。它在這一問題上也是根

據下面的原則：柏拉圖（Platon）是我的朋友，但國際團結，集體安全原則與信守國際義務的原則更高於一切〔一五〕。

可是國聯的主要缺陷並不在於其組織上的缺點（雖然這方面的缺點也是嚴重的，因為這些缺點使它無力制止侵略），而是在於國聯的資本主義陣營的頭目們所奉行的危害和平事業的罪惡政策。正是這種「不干涉」侵略者的罪惡勾當的政策，縱容明目張胆的侵略行為的政策，以及在實際上公開出賣世界和平事業的行為，終於使這個組織遭到徹底而可恥的破產。

國際聯盟的頭目們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國聯行政院所表演的『開除』蘇聯的醜劇，乃是它走向可恥的崩潰道路的起點。國聯與蘇聯的決裂就意味着國聯實際上的死亡。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起，國聯正式宣告結束。

我們國家的領導者們始終認為國際聯盟不是一個為各國愛好和平的人民所需要的國際組織。

蘇聯外交早已意識到，應當建立一個真正能够保障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新的國際組織。在這方面，我們已經提到過的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外交人民委員會副主席的談話是有着非常重要的意義的，在該次談話中，曾經談到蘇聯政府較之任何其他政府更加關心基於各民族獨立和自決原則的持久和平，並且從這一觀點出發，它歡迎建立一個國際組織，使各國人民能够在這一組織中並通過這個組織實現各國的民族自主權利，循着和平友好的途徑調整各國間所產生的各種要求。

由於侵略國家發動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就產生了一種實際的需要來聯合一切民主力量消除當時希特勒德國及其同盟者使世界文明面臨的嚴重危險。

應當強調指出，團結各國愛好和平的人民為反對這種危險而鬥爭的思想，是由約·維·斯大林在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的廣播演說中首次明確地提出來的。全世界的人都會記得我們領袖這次具有歷史意義的演說。在演說中他曾正確地預言：蘇聯人民為爭取祖國的自由而進行的偉大戰爭，定會與歐美各國人民為他們的獨立，為他們的民主自由而進行的鬥爭匯合起來，這將是那些擁護自由反對侵略國軍隊之奴役及反對奴役威脅的各國人民所結成的統一戰線〔二六〕。

從斯大林關於各國人民的統一戰線問題的提法中所產生的邏輯上的結論，就是關於各國愛好和平人民的組織形式的思想，也就是建立新的國際組織的思想。

同時必須強調指出，不僅這種聯合的思想本身是由約·維·斯大林提出來的，而且關於新組織的一切根本特點的確定，也是與斯大林的名字分不開的。這些根本特點就是：主權平等原則，有效性原則，大國一致原則（它表現為所謂『否決權』，也就是表現為羅斯福所提出的一致規則）〔一七〕。

事實上，新國際組織基本原則之一——有效性原則（*Принцип эффективности*），早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四日約·維·斯大林代表蘇聯政府簽署的『蘇波宣言』中就有過極明確的規定了。宣言中強調指出，戰爭勝利結束後，只有基於各民主國家結成鞏固聯盟的新國際組織，才可解決保障持久與正義和平的任務，而建立這一組織的『決定性因素』，應當是對於以一切聯盟國家的集體的武裝力量作為後盾的國際法的尊重」〔一八〕。

『蘇波宣言』是在莫斯科簽署的。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四國普遍安全宣言』正是在莫斯科簽署的這一事實，也不是偶然的。這項宣言不僅認為必須盡可能在最短期內建立普遍的國際組織，以

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且還規定，這個組織的建立應根據主權平等原則，同時強調，只有愛好和平的大大小國家始得加入為會員國「一九」。

在成立新國際組織道路上極其重要的一個階段是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由約·維·斯大林代表蘇聯簽署的德黑蘭三國宣言。德黑蘭宣言宣佈了應當成為這一組織之基礎的根本原則，就是當代主要國家間的一致原則。

在宣言中，各參加國確信它們『在戰時及戰後之和平時期，將一致合作』（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並確信，各參加國之和諧一致將保障永久和平。宣言參加國完全承認自己負有實現普遍和平與安全的無上責任「二〇」。

但是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六日約·維·斯大林為紀念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二十七週年所作的報告，對於確定蘇維埃國家對新國際組織問題的態度，具有特別重要的原則性意義。在報告中，斯大林特別談到了成立新國際組織的問題，並且詳盡地說明了國際聯盟的主要缺點，最後確定了蘇維埃國家對於下列問題的看法：這一組織應當是怎樣的一個組織以及如何才能保證這個組織將來順利進行工作。

約·維·斯大林指出，為了防止新的侵略，而如果新侵略終究發生，便在它一開始時就加以撲滅而不讓它擴展成為大戰，只有一個方法：就是『由各愛好和平國家代表建立捍衛和平、保障安全的特別組織，並使這個組織的領導機關握有為防止侵略所必需之最低限度數量的武力，責成這個組織在必要時毫不遲延地運用這個武力去防止或消滅侵略，並懲罰進行侵略的禍首』。

同時，斯大林強調指出，這一組織『不應當是既無權利又無實力防止侵略的國際聯盟這一覆轍的重演。它將是握有一切專為捍衛和平與防止新侵略所必需東西的新的全權國際組織』。

最後，斯大林特別注意到，這個國際組織的行為將有充分的效力，『如果擔負反希特勒德國戰爭主要重任的各大強國今後也會一致和協同動作。如果它們將來違背了這個必要條件，那末這種行動便會沒有效力了』〔二一〕。

由此可見，既不可抹殺其他各大國，特別是英美的創始作用，也不可抹殺它們在這方面所擔負的責任，但無論如何必須強調首先而且主要是以約·維·斯大林為代表的蘇維埃國家的特別卓越的功績，這種功績不僅在於提出了關於成立新的國際組織問題的本身，而且還制訂了它的根本原則。

事實上，斯大林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的廣播演說，是在所謂『大西洋憲章』宣佈以前發表的。『大西洋憲章』是在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宣佈的，而蘇聯政府在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即已加入該憲章〔二二〕。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四日的『蘇波宣言』，早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的二十六國宣言（即大家所知道的『華盛頓聯合國家宣言』）而表述了新國際組織的一些基本原則。蘇聯也參加了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的宣言〔二三〕。

固然，『聯合國』這個名詞是羅斯福提出的，但是這一名詞之得以應用於新的國際組織，則是由於蘇聯外交的大力支持〔二四〕。

在一九四五二月四日至十二日克里米亞三國首腦會議召開的很久以前（這次會議曾決定在一九

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舊金山召開國際會議，來通過新組織的憲章），而尤其是在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聯合國憲章」的會議召開的很久以前，約·維·斯大林在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六日即已發表了一項演說，在演說中，他闡述了新國際組織的本質，提出了鞏固這個組織的具體辦法，並指出了它順利發展的道路。

蘇聯外交在制訂「聯合國憲章」的工作上起了非常重要的創造性的作用。蘇聯外交家堅決而一貫地力求遵照斯大林的指示，通過這樣一種憲章，這種憲章真正能使這一組織成為一個擁有為保衛和平和防止新侵略所必需東西的專門的新的全權國際組織。

應當認為敦巴頓橡樹園會議（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二五〕，蘇、美、英三聯盟國家首腦的克里米亞會議（一九四五年二月四日至十二日）和舊金山會議（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六日）是制訂「聯合國憲章」的幾個最主要的階段。

敦巴頓橡樹園會議具有蘇、美、英各國政府代表團的非正式的預備談判性質，它雖然沒有解決許多重大的問題（例如，關於安全理事會的表決程序問題，託管制度問題等等），但是在成立聯合國的歷史上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因為在這次會議上擬訂了關於未來的國際組織憲章一般輪廓的建議草案〔二六〕。

應當指出，維·米·莫洛托夫在他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舊金山聯合國會議上的發言中，曾經對敦巴頓橡樹園會議所完成的工作作了很高的評價。他強調指出，這個會議對於制訂憲章的工作做了重大的貢獻，這就是說，在會議上制定了國際安全機構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奠定了新型國際機構

的重要始基〔二七〕。

在敦巴頓橡樹園會議上，關於表決程序的重要問題，沒有獲致協議。克里米亞會議的主要意義，是在於它解決了這項困難問題〔二八〕。在這次會議上通過了一項關於所謂『否決權』的表決程序，也就是基於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一致原則的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進行表決的方案。這種表決方案被載入邀請書原文，這項邀請書於一九四五年三月五日由美國政府代表美、蘇、英、中四國分送給所有被邀參加舊金山會議的各國政府〔二九〕。

應當強調指出，舊金山會議——其主要歷史意義在於通過了『聯合國憲章』——的任務，是要以敦巴頓橡樹園會議所提出的關於憲章的建議案以及在克里米亞會議上所通過的關於表決方案的補充提案作為藍本來制訂憲章〔三〇〕。

大家知道，在舊金山會議上，在制訂『聯合國憲章』方面的兩種主要傾向的代表之間展開了尖銳的鬥爭。一種傾向歸根到底希望促使會議制訂一個在頗大程度上要重蹈國際聯盟覆轍的憲草。在會議上，甚至還有人發表了讚美聲名狼藉的國際聯盟的言論。譬如南非聯邦代表團團長史末資總理竟然斷言國際聯盟乃是消滅戰爭的一個嚴重嘗試〔三一〕。

蘇聯外交所領導的另一種傾向，是要吸取國際聯盟的沉痛教訓，制訂一個能够最大限度地反映為全世界絕大多數的人們所歡迎的列寧、斯大林的國際法原則的憲草。

莫洛托夫在其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舊金山會議上的發言中指出，這次會議應當為保證各國人民將來的安全機構奠定基礎，也就是要解決這一迄今尚未順利解決過的偉大任務。維·米·莫洛托夫

着重指出：『誰不知道，國際聯盟絲毫也未能解決這個任務，它會使那些相信過它的人們大失所望。當然，現在誰也不希望恢復毫無權柄和毫無實力的國際聯盟，因為它沒有妨礙任何一個侵略國準備戰爭來反對愛好和平國家，而且有時還簡直麻醉過各國人民對於已經臨頭的侵略的警惕性。當人們肆無忌憚地力圖把它變為專供某些反動勢力和特權國家利用的工具的時候，國際聯盟的威信更是一落千丈了。如果說我們在這裏還必須提起國際聯盟的沉痛教訓，那就只是為了將來不再讓人家用新的堂皇諾言做幌子來重犯舊的錯誤。』

第一種傾向具體表現在對憲章草案所提出的無數的修正案中，這些修正案多半是由小國代表提出的，這些修正案很明顯地追求着降低安全理事會的意義和加強大會作用的目的，也就是排擠大國，而以小國取而代之。下面的建議案都是具有這種意圖的，例如：加強大會權限的提案（烏拉圭），授權大會修正各項條約的提案，增加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數量的提案（古巴，厄瓜多爾，智利等國），授權國際法院確定安全理事會的某一決議是否違背所謂『基本權利』的提案（比利時，哥倫比亞），使大國一致原則不適用於和平解決爭端問題的提案（澳大利亞，委內瑞拉，哥斯達黎加），關於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的提案（薩爾瓦多）。

參加舊金山會議的蘇聯代表們，在為建立有效的普遍安全組織而進行的鬥爭中，一貫遵循斯大林指示的精神，堅持克里米亞會議的決議。

蘇聯代表們懷着要使真正民主原則得到確認的崇高願望，力求將以下的原則列入憲章：例如勞動權，受教育權，世界工聯代表參加聯合國（不享有表決權）工作之權，託管領土的獨立權，以及主權。

平等權等等。應當強調，體現在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所通過並於十月二十四日開始生效的「聯合國憲章」中的各項最先進的原則之產生和制訂，首先而且主要應歸功於蘇聯外交。

載於「聯合國憲章」第二七條第三款的大國一致原則，應當認為是新的國際組織的根本原則。

根據憲章第二七條第三款，安全理事會對於除程序事項（應以七理事國的可決票表決）以外的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必須在七理事國可決票中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始能生效，但對於憲章第六章（即當和平解決爭端時），以及對於憲章第五二條第三款（即在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當事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所規定各事項之決議，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

不能不指出，正是所謂「否決權」，也就是「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首先成為了一些國家瘋狂攻擊的目標，因為這些國家力圖摧毀這一新的國際組織的基礎。

當「聯合國憲章」還沒有生效的時候，某些聯合國會員國就已經提出了修改憲章的問題，以此來自願地或被迫地執行世界反動勢力的命令。

同時必須強調指出，這種反動企圖碰到了堅決的反對，首先而且主要是蘇聯代表的反對。

反對安全理事會中大國一致原則的發言，早在巴黎和會上就已經開始了。大家知道，當時澳大利亞代表團在這一反動活動上充當了倡導者的丑角。我們所指的是澳大利亞代表哈德遜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三日在討論關於的里雅斯特自由區規章時的發言。

澳大利亞代表反對安全理事會的發言在翌日就受到了維·米·莫洛托夫的堅決駁斥，莫洛托夫在

九月十四日發表的卓越的演說中特別談到了大國一致原則。

維·米·莫洛托夫着重指出，一致原則是聯合國組織的一個主要的原則性的要素，這個要素促使大國共同工作，阻礙一些國家與另一些國家互相傾軋，換言之，否決權的目的在於使大國的行動有利於一切愛好和平的大小國家。

維·米·莫洛托夫指出放棄否決權當然會使那些根本反對由聯合國結成共同保衛和平的統一戰線的人們可以自由行動〔三二〕。

但是，修正主義者們並不甘心。在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議的第二期會議開幕時，即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他們又組織了反對一致原則的政治攻勢。澳大利亞，古巴，菲律賓三國的代表團提出了關於修改憲章中有關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一致原則部分的提案。指出下面這一點是很令人奇怪的，就是甚至英國政府首腦艾德禮也覺得可以在大會開幕的這一天發表聲明說：『英皇陛下政府認為有必要重新考慮關於否決權的使用。』〔三三〕

有些國家的代表，在對一致原則進行攻擊時，竟不惜採用最粗暴的，蠱惑人心的辯論方法。例如阿根廷和古巴的代表給一致原則扣上了一些惡意的形容詞，如『可詛咒的否決權』，『難以容忍的否決權』，而新西蘭的代表更大肆叫囂——他竟然宣佈這一原則是『人類愚蠢的表現』。

維·米·莫洛托夫在其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大會上所發表的演說中，揭露了一切圍繞着一致原則而發生的爭論的真實根源。他強調指出，這番辯論明顯地暴露了兩種主要傾向，這兩種傾向在聯合國中為爭取對該組織工作總方針發生影響而進行著鬥爭。一種傾向是以聯合國的基本原則作為文

足點。而另一種傾向則恰恰相反，它是蓄意要動搖聯合國組織所賴以建立的基礎。目前對於一致原則進行的正面的和側面的攻擊，正是由後一種傾向的代表們所策動的〔三四〕。

蘇聯外交家予直接對一致原則所施的衝擊以反擊，同時也揭露了一切拐彎抹角的伎倆。

在這些伎倆當中特別應當指出的是美國在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議上所提出的一項提案，即關於在「輔助機關」的幌子下成立所謂『大會臨時委員會』，以便在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議閉幕後，下一屆會議尚未召開的這段時期內『研究、調查並討論』各種事項的提案。美國草案規定該委員會也具有職權審理有關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國際問題，組織調查並委派調查特殊事件的委員會。這樣一來，大國一致原則就從該委員會的條例中被取消了。

蘇聯代表揭穿了這種詭計，並且令人信服地證明了『大會臨時委員會』的設立是爲了要以之代替安全理事會。由於美國提案的真實目的已被揭露，美國代表團唯恐自己的提案落空，便把委員會名稱中的『和平與安全問題』等字樣刪掉，而將它一手設計的機關簡單地稱爲『大會臨時委員會』，企圖藉此掩蓋該委員會的真正性質，以便獲得爲批准該委員會所必須的票數。雖然美國代表團終於達到了目的，但是，應當認爲所成立的這個新的機構是一個無用的機構，因爲蘇聯與許多其他國家及聯合國會員國鑒於『大會臨時委員會』的設立嚴重違反了『聯合國憲章』而堅決拒絕參加。

在這些伎倆中，還應當指出一點，就是有些國家的代表團別有用心地把事情硬說成是蘇聯濫用了『否決權』。在這裏應當提一下安·揚·維辛斯基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大會第一委員會上的演說，在這次演說中他談到了否決權產生的歷史，並且強調提出約·維·斯大林對於保證大國一致的願

望受到了已故的羅斯福的全力支持，同時令人信服地證明了蘇聯外交使用否決權的合法性和正確性。

事實上也是如此，例如，關於外國軍隊撤出敘利亞和黎巴嫩的事情，在這個問題上雖然蘇聯政府與英、法有着友好關係，但蘇聯政府仍然認為要根據下面的原則辦事才是公平的，這個原則就是：『吾愛柏拉圖，但尤愛真理。』蘇聯政府同樣地決定了反對佛朗哥政權的態度，在這種情況下，它所根據的原則是：法西斯主義與戰爭是同義語，是同一含義的概念。在另一些事件上也是如此，例如，對於英國故意以它自己在科學海峽造成的事情嫁禍於阿爾巴尼亞的問題，和聯合國接納新會員國問題〔三五〕。

換言之，蘇聯政府堅決表明，現在誰也不許重蹈國際聯盟——充滿罪惡和錯誤的聯盟——的覆轍，蘇聯使用『否決權』是要在進步的輿論面前鞏固安全理事會的威信。

當我們再一次強調蘇聯外交在使用大國一致原則上——特別是在外國軍隊撤出敘利亞和黎巴嫩的問題上——的崇高立場的時候，也就是當我們再一次強調使這些國家的人民有最大可能相信正確使用大國一致原則具有真正巨大意義的這種立場的時候，不能不指出黎巴嫩代表——黎巴嫩駐倫敦公使在這次會議上對一致原則所發動的猛烈而不知趣的攻擊。這位公使的做法就使他自己在本國的輿論面前表現得非常狼狽〔三六〕。

大家知道，對大國一致原則的一切直接的攻擊，都被蘇聯外交擊退了，應當指出，這一點乃是蘇聯外交對於鞏固新的國際組織，因而也是對於普遍和平所作的巨大貢獻。

例如，古巴代表團大肆叫囂的要召集全體會議以便修改「聯合國憲章」第二七條第三款的提議，